

健康海南建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琼健爱卫〔2024〕1号

健康海南建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健康海南建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 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攻坚之年。我省深化医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继续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我省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健康保障。

一、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一）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各市县党委政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改，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分管“三医”相关工作，把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同部署同考核，巩固发展医改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坚决扛起医改牵头责任，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探索创新“三医”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联动，提高治理效能。[健康海南建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市县各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强化“三医”政策协同。围绕建成健康海南目标，坚

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聚焦以下重点领域同向施策、同向发力：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入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全民参保长效机制、建立长期护理险、规范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完善药品供应体系，国家和省际联盟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继续提质扩面，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药品采购“两票制”，研究医药价格和招采独立运行体制，探索开展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试点；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做好易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三医”数据联通共享。启动海南智慧健康岛（三医联动一张网项目二期）建设和数字健康创新应用示范省建设，推动数字疗法诊疗中心落地，推动数字疗法等智慧健康技术产品在基层推广应用，打造数字疗法创新高地。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与应用活动，组建省三医数据中心，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费用一站式结算、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规范查询、远程医疗等业务应用场景为重点，制定我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相关规范，完善5G远程诊疗管理制度；构建海南省基于医保研究应用的真实世界

数据库；建设三医联动药品追溯节点平台；促进“三医”政务、业务等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三医”协同监管。加强“三医”联动监管力量，有序推进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探索建立“三医”联动监管平台，加强医用耗材挂网数据和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药品重点品种追溯，联合制定重点监管品种清单，推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融合药品追溯码改造和全面应用。加强对医院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监测比较同级医院的同病种费用，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持续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打击欺诈骗保等专项整治行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疾控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一）推进优质医疗资源逐级下沉。开展省属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绩效考核，建立“省属县用”“上挂下派”等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化系统上下联通，制定“一院一策”长期帮扶计划。制定全省中医及专科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计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六统一”管理，开展绩效

考核工作，重点考核牵头医院的人才、技术、服务、管理等下沉情况，开展“医联体+下沉”等特色场景应用创建，实现人员下沉乡镇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医学高峰建设。重点完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人事薪酬、医保目录和价格、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药品调剂等配套政策，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健全与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省级临床医学中心（重点学科）建设，科学制定验收标准，组织开展终期验收。推动省内医院设立国际门诊，加快提升医疗国际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推动全省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编制、财政、岗位、收入等方面进行改革。建立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申请调价机制。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出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基金支出评价考核机制和结算办法。建立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医疗服务收入自聘人员管理机制。推动落实“基层卫生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和“全科医生岗位津贴”。探索实施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全面推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两卡制”“当量

法”。启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试点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全人群签约率达4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78%以上。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创建活动，力争90%以上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能力基本标准。推动东方市全面开展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启动新一轮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省95%以上的村卫生室达到建设标准。深入推动紧密型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全面开展村卫生室星级评定。推动各市县全面落实村卫生室运营补助政策。推动各市县为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和医责险。（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教协同，改革完善乡村医生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基层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管理，组织做好400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遴选不少于350名乡村医生开展学历提升。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人才评价等制度。推动住培制度和“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落实，创新人才招聘和使用机制，提高基层人员薪酬待遇，增加乡镇卫生院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支持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海南医学

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出台“1+5+N”疾控系统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疾控中心功能定位、任务清单、建设标准和工作机制。完善“2+3+N”传染病救治网络体系建设。继续全面实施“2+3”健康服务包防治项目。推进医防融合、医防协同,压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责任,推动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慢病医防融合服务。探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医联体管理和服 务。建立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年薪制。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协同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实战演练和压力测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工作夯实基础。(省疾控局、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海口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 7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开展名老中医专家下基层师承项目。推动中医骨伤科等 5 个中医优势专科集群、22 个中医质控中心建设,制定推广 15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开展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海南医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各市县和医疗机构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持续推动二级以上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全面落实书记、院长分设。推动省级公立医院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开展新一轮大型医院巡查。（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海南医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创造性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政策，高质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年底前完成调价，不符合条件的结合实际遴选部分项目进行专项调整。优先通过现有项目兼容方式，快速回应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需求。推进国家组织集采医用耗材相关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积极申请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开展省内价格改革试点。推动公立医院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探索设立药事服务费。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探索制定不同级别医师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探索国际医疗服务项目相关收费政策，规范发展特需医疗服务。促进护士队伍建设和发展，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条件升级改造，同步做好特需、护理、床位等价格改革。（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全省DIP（儋州DRG）付费扩面提质，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行门

诊统筹按人头付费，研究各级医疗机构日间病房病种的医保支付方式，在三亚市、琼海市、保亭县、昌江县试点实施医联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结合实际向群众急需且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完善公立医院薪酬调控办法，合理确定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验、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薪酬机制创新。完善省属公立医院领导年薪制。（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和服务。持续加强医院管理制度和文化建设，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业务流程、质量控制等，全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健全总会计师制度，做深做细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运营管理，做实做细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全面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规范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保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控制措施，防范公立医院安全生产、经济运行和债务风险。持续实施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等。（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重点对5家省级示范医院和4个示范市县进行监测评价。推进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推动落实薪酬制度改革；加强学科建设，强化科研激励，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总结提炼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经验，分级分阶段推广。加快推进三亚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快建设海口市和三亚市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海南医学院、省人民医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推动，专题研究医改工作，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医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全省医改相关工作。各级医改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督查和监测评价，组织开展深化医改重点课题研究，建立医改工作台账，加强医改先进典型宣传，引导全社会形成推动医改工作合力，推动全省医改工作走深走实。

健康海南建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